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7 年的工作中践行诚信义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翰林先生、张德荣先生、赵江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刘翰林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电子分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兼学部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张德荣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任科员、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上海金融人才讲师团讲师、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业全员培训讲师、公司独立董事。

3、赵江华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管药师。曾任中生三九药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红星宏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丹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大健康事业部总经理、北京雅歌在线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情形，均非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不存在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未在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与《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内容相违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对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的议案以及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刘翰林	7	7	4
张德荣	7	7	4
赵江华	7	7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缺席次数
刘翰林	4	/	1	/	0

张德荣	4	/	/	2	0
赵江华	/	1	1	2	0

(三)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刘翰林	2	2
张德荣	2	2
赵江华	2	2

2017 年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定期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资料用以决策。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法规、文件资料及时准确传递给独立董事，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董事提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金分红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 2017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谨慎态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董事提名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和提名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规定，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2 份、临时公告 36 份。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并督促管理层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自公司启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以来，我们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进展情况汇报，有效监督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流程，严控经营风险，不断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有效。

（十）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一）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 2017 年的工作中，我们就年度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多次沟通，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交流，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于公司的重要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独立、客观的原则，践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达成公司经营目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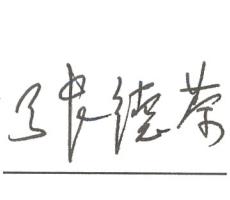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翰林、张德荣、赵江华

2018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翰林

张德荣

赵江华

2018 年 4 月 25 日